

健康中国,从人人参与爱卫活动做起

今年4月份是我国第32个爱国卫生月。全国爱卫办与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多部门联合开展以“防疫有我,爱卫同行”为主题的爱国卫生月活动。

爱国卫生活动开始于1952年,是新中国在公共卫生事业方面的一项创举。新中国诞生之初,天花、鼠疫、血吸虫病等传染病、地方病横行泛滥,只有迅速遏止疾病蔓延,才能让刚刚站起来的中国人民强身健体。最终,依靠广大群众的艰苦奋斗,新中国以群策群力、群防群控的特有方式取得了令外国人难以置信的伟大成功。

60多年来,除“四害”、门前三包、“五讲四美三热爱”、卫生城镇创建等很多词语深入人心。在爱国卫生活动中,结合民间习俗、节日开展经常性的卫生运动,如“五一”劳动节、迎国庆、元旦、除夕等时间节点进行大扫除,

通过这些活动,培养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,树立新的卫生观念,强健了我们的体魄,为我们迈向世界强国奠定了基础。

岁末年初暴发的新冠病毒疫情,赋予了爱国卫生活动不同于以前的内容。

新冠肺炎疫情来袭,考验的不仅是一国应急救助能力和医疗水平是否过硬,还有国民卫生习惯与公共卫生水平能否过关。所以今年的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重点内容,除了改善环境之外,更提出了向不卫生不文明饮食陋习宣战等事关个体的卫生准则。我们不仅要以实际行动清洁家园,更要革除陋习,自觉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。

比如,浙江温州市向全市人民发出了“分餐用公筷”的倡议,提倡“餐具专用、合理分餐、使用公筷”,杜绝唾液、飞沫“口口相传”,从源头上阻断病毒细菌在餐桌上的传播。再

比如,在政府的大力倡导扶持下,衢州当地“公筷行动”已经推广到乡镇一级。当然,我们也提倡咳嗽、打喷嚏时用餐巾纸遮住、不让唾沫横飞等各种卫生礼仪,因为病毒浓度极高的新冠病毒可以通过飞沫传播。我们还要培养勤洗手的习惯,彻底杜绝随地吐痰的陋习。总之,疫情面前,我们应该反思原来一些习以为常的不良生活习惯,与时俱进改进健康观念。

新冠肺炎疫情,让我们认识到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的重要性,认识到良好习惯有利于增强自身免疫力、抵御病毒侵袭。钟南山院士说过,“免疫力是最好的医生”。我们不仅要关注医疗卫生硬件的建设与提升,也应该关注生活行为、生活方式、卫生礼仪,在实际生活中践行健康中国战略,如此,才能为新冠肺炎疫情的群防群控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灰色的民间送养,何时变透明

“鲍某明性侵养女”一事曝光一周,双方各执一端,事情真相还有待执法部门进行调查。不过,因为网友们对此事的强烈关注,一个民间“送养”的灰色地带渐渐浮出水面,这也许是另一个令人颤栗难以言说的真相。

据新京报记者调查发现:在民间,私自送养和领养并不困难。网络世界中,送养者和领养者隐藏其间,物色各自合适的对象,以营养费、补偿费、感谢费等名义代替价格,谈妥之后,有的通过中介组织,有的私自线下交易。一个新生儿的价格从几万元到十数万元不等,甚至有的未出生婴儿也被预定,中介机构包办证明并落户。舆论焦点中的鲍某明就曾在网站发布过领养女宝宝的帖子,女孩母亲正是通过中间人与其取得联系,最终将女儿“送养”给鲍某明。

一入鲍门,导致如今局面。目前,鲍某明公开声明,两人并非养父养女关系,而是类似“恋人”的同居关系,鲍某明此招有逃脱制裁

的嫌疑,也使事情更加扑朔迷离,好在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已经派出联合督导组奔赴山东,对该案办理进行监督,相信终会真相大白。

由此揭开民间收养乱象,处于法律边缘的灰色地带,这有助于我们从另一个层面反思这出人伦剧。

那么,民间收养是个怎样的链条呢?

民间收养孩子,虽然从形式上看,满足了部分家庭的特殊需求。有的父母迫于现实困难,无力抚养孩子,将子女送养他人;有的夫妻不能正常生育,也无力承担通过生殖辅助技术合法生育后代的经济负担,会私下找机会以较低成本领养孩子。这种民间收养,长期游走在灰色的边缘地带,几乎是一个被法律遗忘的法外之地。

民间送养中常常存在这样一种情形:领养人为表示感谢,往往会给予送养人一定的“营养费”“感谢费”,以补贴送养方因生育子女而支出的花费。这些行为,如果行为人不

是以牟利为目的,法律会视为正常的民间送养,不构成拐卖儿童罪。

事实上,民间存在以“送养”为名义,实际上进行“贩卖”的非法行为。正是这难以界定的“营养费”“感谢费”,滋生出一条利益链,且有专人运营。一些中介掌握着一些资源,帮忙对接领养者和送养者,收取介绍费,孩子成了这条利益链中的商品。这使本就处于法律边缘的民间收养愈加鱼龙混杂,而私自收养不受法律保护,无形中使儿童受到侵害的风险加大。

这种私自收养带来的侵害,远不止性侵一种。除了鲍某明事件,前些年曝光的“爱心妈妈”李利娟等人,以慈善为名收养孩子,实际上钻法律漏洞、借孩子敛财。孩子不仅没被好好保护,有的还付出了生命的代价。法律应该为所有孩子的生命和权益兜底。是时候用法律对民间送养行为加强监管和甄别了,让民间收养走出灰色地带,孩子的天空才能不被玷污。

勇敢拒绝“潜规则”,才能更好保护自己

前几天,一名21岁的女护士小莉在网上发帖称,自己因为拒绝领导饭局遭解聘,引发了网上的热议。此事有了进一步发展。

据红星新闻报道,4月14日,涉事的成都医大医院发布通报,经调查,詹主任约小莉吃饭并非部门聚餐,同时还约过另外的女护士,结合给小莉的“忠告”信息,院方认为其言行不当,对员工、医院及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。涉事的詹主任已经被停止一切职务。

该院还回应称,“关于小莉的离职,院方是经过带他的老师,以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评判的。小莉的入职到离职的手续,都是按照医院的相关规定办理的。”也就是说,小莉遭解聘,其实与拒绝詹主任的饭局并无关系。但小莉也没有冤枉詹主任,医院通报了他言行失当。

这位詹主任多次私下邀请小莉吃饭,其动机是什么,我们不便胡乱猜测。但一个男领导在非工作时间几次三番邀请一个入职不过10多天的女下属吃饭,甚至三更半夜打电话约其

出去喝酒,这份热情显然超过了一般同事之间该保持的界限。

或许在詹主任的意识里,即便是非工作时间,领导喊下属一起吃饭也是天经地义的,这从一开始其辩称吃饭也是工作范畴可以看出。但詹主任恐怕没有意识到,员工工作时间以外的私人空间院方无权干涉,他的行为不符合医院管理规定,也可能构成了对女下属的骚扰。

詹主任还存在公私混淆的情况。一般来说,如果员工因为不符合工作要求而被解聘,就应通过正式渠道通知,将原因向其解释清楚。然而,詹主任却通过微信私下告知小莉,也没有将原因说清楚。

他还整出一段内容不明、含沙射影的所谓“忠告”,其中“一定要领会领导并听从领导的指示去做”,容易让人联想到他是不满小莉拒绝他的邀约。这当然同样也会引起小莉的怀疑。

现实生活,我们总能看到一些掌握一定

权力的人,把职场“潜规则”发挥到极致,甚至心怀不轨,以职务之便或工作之名,对一些女员工行骚扰或侵害之实。类似的事情屡见不鲜。

小莉的遭遇让我们看到,职场之中,女性常会遭遇不公平对待,面临包括“潜规则”在内的职场风险。对此,许多女性出于现实考虑,不得不忍气吞声,这进一步助长了这些人的气焰。

由此看来,小莉的拒绝和公开是一次勇敢的反抗,她的举动不仅让“詹主任”这类人有所忌惮,也给更多女性敲响了警钟:在面对“潜规则”时勇敢发声,才能更好地保护自己。



本报评论员
项向荣



本报评论员
陈江



本报评论员
张炳剑

